

宿迁市职业培训评价指导中心

关于举办 2024 年度全市职业技能人才评价质量 督导员业务培训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职业培训评价指导（职业技能鉴定）中心、各功能区相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技能人才评价队伍管理建设，突出做好评价质量监管水平提升，现拟定于 9 月 29 日（周日）上午 9 点，在市人社局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全市职业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员业务培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技能人才评价政策法规、技能人才评价发展历程，信息化督导管理和技能人才评价专项整治情况，质量督导的技术规程等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宿迁市人社局十三楼会议室（地址：宿城区湖泽湖路 891 号，便民方舟 1 号楼）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全市各级外部督导 30 人、各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内部督导 50 人。

四、培训师资

培训师资由省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派任。

五、考核认证

符合质量督导人员资格条件的学员，培训考核合格后，颁发《宿迁市职业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员》证卡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参培人员按要求填写《江苏省（宿迁市）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员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，各县（区）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指导中心（鉴定中心）负责汇总辖区内参培人员名单，并填写《江苏省（宿迁市）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员培训学员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于9月23日前统一将电子文档、参培人员电子照片上报市中心。联系人：梁晨，84359036。

（二）参培人员培训费、资料费、工作餐费由市中心承担，往返交通及住宿费由学员所在单位自理。

（三）请各参培人员带好身份证准时参加业务培训，并遵守培训纪律，修齐规定课时。

- 附件：1.《江苏省（宿迁市）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员申报表》
2.《宿迁市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员培训学员汇总表》

宿迁市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指导中心

2024年9月18日



附件 1

江苏省（宿迁市）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员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电子照片
学历		从事职业		职级职务		
电子邮箱		技能或职称		专业年限		
身份证号				联系电话		
工作单位				劳动关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选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式员工	
备案机构名称				机构编码		
通信地址						
工作简历						
县（区）鉴定中心初审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人社局/职业技能鉴定中心（公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

附件 2

宿迁市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员培训学员汇总表

_____ 县（区）机构（盖章）

日期：_____

序号	姓名	性别	单位及职务	身份证号	联系电话

联系人：_____；电话：_____。